

# 男子投案后为求立功竟约购毒品

## 法院:采用非法手段,不构成立功

金某本以为协助公安机关抓获毒贩,自己会构成重大立功,从而获得从宽处罚,但最终法院认定他为获得立功情节约购毒品并予以揭发,属于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立功线索,不应认定为有立功表现。3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了第44批指导性案例,其中包括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的金某等组织卖淫案。金某因组织卖淫主动投案,在取保候审期间,为求立功主动约购毒品。宿迁中院认定其不构成立功,更不构成重大立功。

据了解,2019年1月至3月,被告人金某与臧某乐、郑某、戈某字共同出资开设养生会所,组织7名卖淫人员从事卖淫活动。四名被告人组织他人卖淫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62万余元。其中,金某分得76485元。案发后,金某主动投案,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另查明,金某于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被取保候审。其间,为了能够被认定为立功从而得到从宽处罚,金某主动寻找立功线索,通过网络联系李某朋购买毒品。2019年12月,金某为试探能否从李某朋处购得毒品,在福建省厦门市

从李某朋处购买了1.18克甲基苯丙胺(冰毒)。2020年1月,金某为获得更大幅度从宽,向李某朋约购甲基苯丙胺100克,商定在厦门市进行交易。后金某赴厦门市,并向厦门市公安机关揭发该贩卖毒品犯罪行为。在商定的交易地点,公安机关根据金某提供的线索将携带110.61克甲基苯丙胺的李某朋抓获。2021年11月,李某朋因上述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的行为被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相关裁判已发生法律效力。此外,金某还有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另案犯罪嫌疑人立功表现。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臧某乐、金某、郑某、戈某字的行为构成组织卖淫罪;同时,认定被告人金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以及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等立功表现。据此,以组织卖淫罪判处被告人金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六万元。

宣判后,被告人金某提出上

诉,称其揭发的贩卖毒品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应当认定其有重大立功表现。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作出(2021)苏13刑终140号刑事判决,认为原判认定金某犯组织卖淫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金某在取保候审期间约购毒品并进行揭发的行为不构成立功,更不构成重大立功。原判认定金某的上述行为构成立功不当,但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不应加重金某的刑罚。因此维持对金某的定罪量刑。

实习生 何君怡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顾元森

## 说法

此案的裁判要点有两个:1.在取保候审期间,行为人为获得立功情节约购毒品并予以揭发的,属于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立功线索,不应认定为有立功表现。2.对于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原判认定立功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有误的,二审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一审判决存在的错误,但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 “来派出所领钱” 民警霸气回怼骗子,挽回3.5万损失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范天宇 实习生 吴佳楠 记者 葛小林)“你可以到常州永红派出所来领钱!”面对电话那头不断催促转账的声音,民警这句霸气回怼让骗子瞬间陷入沉默。原来,常州的刘女士遇到“杀猪盘”诈骗,骗子为了取得刘女士信任,给刘女士的账户转账3.5万元。见刘女士不上当,又连连催要还款,没想到电话那头的是警察。

现代快报记者从常州钟楼警方了解到,近日,一位刘女士来到银行,坚持要给陌生账户汇款,银行工作人员察觉异常,怀疑刘女士遭遇网络诈骗,便迅速联系了警方。民警赶到现场后了解到,刘女士在网上结识了一位自称“退伍军官”的男子。该男子声称掌握优质资源,能

带着刘女士投资赚钱。为获取刘女士信任,对方“豪爽”地向其账户转账了3.5万元,并怂恿刘女士再追加5万元一同投资。

刘女士十分谨慎,对该男子的说法心存疑虑,并不打算参与投资,只想把这3.5万元退还回去。就在她前往银行退款时,引发了银行工作人员的警惕,这才有了报警的一幕。民警详细了解情况后,断定刘女士遇到了骗子。

在追查骗子提供的汇款银行账户时,民警发现持卡人竟是远在山东的张女士。进一步调查后,真相逐渐浮出水面。原来,张女士同样落入了这个“退伍军官”的骗局。在骗子的花言巧语下,张女士将自己辛苦积攒的3.5万元血汗钱,按照对方要求转到了

指定银行账户用于“投资”。而这个所谓的投资,实际上是骗子精心设计的圈套,钱款最终被转到了刘女士的账户上。骗子再欺骗刘女士,让其误以为这是对方转来的钱,企图利用刘女士完成诈骗钱款的转移。

在民警调查期间,骗子仍不知收敛,多次打电话催促刘女士退还3.5万元。面对骗子的嚣张,办案民警霸气回应:“你可以来常州永红派出所拿钱!”

随后,民警迅速核实清楚情况,第一时间联系张女士来常州领取被骗款项。接到民警电话的张女士又惊又喜,对民警的帮助感激不已。她立刻从山东赶到常州,亲手将感谢信和锦旗送到民警手中,以表达自己深深的谢意。

# 财务突然辞职未交接,公司索赔4.2万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辞职之心“上头”,想“说走就走”可以吗?注意啦,当心走得太急,赔偿在后头。日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外公布了这样一起案例。公司唯一的财务人员突然离职,电脑和财务系统密码统统未交接,这场纠纷该如何收场?

2023年4月,某教育咨询公司与陈某签订劳动合同,约定陈某从事公司财务相关工作,合同期一年。同年8月底,该公司突遭经营危机。作为公司唯一财务人员的陈某,自8月30日起以病假为由缺勤,导致公司纳税申报停摆、对外支付受阻、工资发放断档,财务系统面临“停摆”。

老板周某心急如焚,多次催促陈某提供财务电脑开机密码和相关系统账号密码,但始终未得到回应。几天之后,陈某以短信形式向老板提出辞职申请,但未告知相关密码,也未办理交接。几经催问无果后,公司只好委托第三方破解密码,支出费用若干。

这场因工作交接引发的纠纷,最终诉至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公司主张陈某赔偿因未办理工作交接造成的损失4.2万元(破解电脑密码费用3.84万元,委托第三方处理财务工作费用0.36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作为掌握公司核心财务信息的唯一责任人,在离职前后持续拒绝提供密码,导致公司不得不委托专业机构破解密码,协办事务。本案中,原告主张其委托第三方进行密码破解支出3.84万元,但其当庭陈述的委托密码破解过程、合同签订过程前后不一,且该支出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故法院对其密码破解支出3.84万元的主张不予采信。

财务密码如同企业命脉,专业岗位人员应当预见拒不交接的后果。考虑到因被告拒绝提供财务电脑密码、拒绝办理工作交接客观上确实会对原告造成一定的损失,结合原告委托财务公司对其

未交接工作进行梳理等支出。综上所述,法院最终酌定被告赔偿原告因未办理工作交接造成的经济损失4000元。

## 说法

承办法官贵小青表示,离职并不意味着与原单位“一拍两散”,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交接是每一位劳动者应尽的法律义务。工作交接的顺利进行,不仅关系到原单位的正常运转,也关乎劳动者自身的职业声誉。只有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才能让整个职场秩序稳定有序,切实保障用人单位、劳动者以及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贵小青法官提醒,专业岗位人员更应树立身份责任意识,离职时做到“三清”:工作内容交接清、财务账目核对清、系统权限解除清。用人单位则需完善“三项机制”:关键岗位AB角制度确保“密码不随人走”、电子数据云备份实现“离职不断档”、离职预警系统做到“风险早发现”。

# 8岁娃故意绊倒同学磕掉门牙,咋赔?

老师安排小强和小旭(均为化名)课间一起去倒垃圾。走在前面的小强突然回头伸脚绊倒小旭,导致对方一颗门牙脱落、两颗牙齿松动。小旭家长认为,孩子不仅身体受到了伤害,还产生了自卑心理,遂将小强及其家长、学校一起告上了法庭。3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学校已尽教育、管理职责,由小强的监护人母亲王女士承担赔偿责任,共赔偿小旭各项经济损失4517元,学校不承担责任。

2023年11月一天下午的一个课间,小强和小旭应老师的要求去倒两个废旧纸箱。在一楼走廊时,两人各自推着垃圾纸箱正常行走,突然小强放下他手中的垃圾纸箱,回头走上前用脚故意绊在小旭的纸箱前,导致正常行走的小旭被绊倒,磕到其牙齿。

当日,小旭被紧急送往医院就诊,经检查发现1颗牙齿因外伤脱落,另两颗牙齿松动。

小旭的家长随后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强及其母亲王女士、学校共同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精神

损害赔偿金等共计9000余元。

法庭上,学校辩称原告的受伤并非因学校的场地设施存在瑕疵所致,且在事故发生后学校及时联系家长并将受伤学生送医,已尽到职责范围内的教育管理义务,对事故发生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另查明,学校日常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宣传安全知识,在参加校内集体劳动时应当遵守的劳动纪律等;并在班级公约、在公告栏处公示中小学生守则。

崇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强的行为属于故意侵权,其行为与小旭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于小强事发时年仅8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他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小强的母亲应承担侵权责任。同时,法院还认为,学校已尽教育、管理职责,故学校不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通讯员 顾建兵 郭炳楠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 说法

### 学校是否尽到职责主要看三方面

该案承办法官陈美介绍,本案学校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关键在于其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首先,应当以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标准进行判断;其次,应当结合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教育机构的注意义务以及其对损害结果发生的可预见性、可预防性等因素。本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学校应当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未成年学生掌握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老师安排丢垃圾纸箱,从纸箱重量与大小来看,均是两名孩子年龄相适应的日常生活劳动,该行为是学校为帮助未成年

人掌握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教学一部分,本身没有过错。再次,学校日常通过国旗下讲话、红领巾广播电台、主题班会、集体集会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宣传在参加校内集体劳动时应当遵守的劳动纪律等。班级公约、在公告栏处公示中小学生守则等足以证明该校平时注意学生纪律、安全等教育,已尽其教育管理职责。小强故意绊人致使小旭造成损害,学校已尽到教育义务,不能要求学校防范极不常发生的或完全不能预见的危害,加大其注意义务和管理职责。事发后学校也及时通知家长,配合就医,协商纠纷处置。因此,学校已尽教育、管理职责,故学校不应当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

# 买家想薅12.8元“羊毛”反赔了2000元

现代快报讯(记者 杨亦文) 恶意“薅羊毛”12.8元,却不料被细心的商家发现了端倪,最终偷鸡不成蚀把米,不仅退还了货款,还赔偿了商家2000元。

2024年5月,张某通过网购平台在何某的店铺购买了4双袜子,共支出12.8元。收到货物后,张某在平台上以质量为由申请“仅退款”,并附上了一张袜子照片。该申请通过了平台审核,何某将12.8元退还给张某。

此后,何某在核对退款申

请时发现张某在申请退款时所附的袜子照片并非是自己店铺所出售的袜子,而是来源于其他店铺。感到被欺骗的何某一怒到法院起诉,要求张某返还12.8元的货款,并赔偿损失2000元。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张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原则,扰乱网络平台正常的交易秩序,也给何某带来损失和负面影响,于是退还了货款并当场赔偿何某2000元。